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人格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10-3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人格-权利-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7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责任编辑：韩璐玮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RENGEQUAN
JIUFEN: HAN SHENGMING、JIANKANG、SHENTI、XINGMING、
XIAOXIANG、MINGYU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千

印张/16 字数/212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次印刷

2020年3月第1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10-3

定价：5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010-66033288

邮购部电话：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一) 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纠纷
 - 1 过失相抵规则在涉校园欺凌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 2 未成年人坠楼身亡，监护人及楼宇管理者责任的认定
 - 3 未成年人在酒吧醉酒的侵权责任认定
 - 4 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对学生自杀承担一定责任
 - 5 校园体育活动中学生伤害事件校方责任的认定
 - 6 学生代表校方参加比赛受到损伤，学校应承担责任
 - (二)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纠纷
 - 7 第三人身份不明情形下安保义务人补充责任的认定
 - 8 安全保障义务与监护责任在侵权案件中的认定
 - 9 在出租屋坠楼的过错判断和赔偿责任认定
 - 10 雇主对超龄雇员负有更高的安全管理义务
 - 11 对被侵权人自身引发风险所负安全保障义务“合理性”的认定
 - 12 公共场所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 13 履行道路管理维护义务应对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警示与合理排除
 - 14 温泉经营者对泡温泉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 15 结伴野外游泳尽到救助义务的不应担责
 - 16 伴郎饮酒过量死亡，如何确定侵权责任
 - 17 滑雪事故中滑雪运动经营者和参与者的责任认定
 - (三) 过错的认定
 - 18 被护理人员在护理期间生病经治疗无效死亡的，养老中心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19 房屋承租人有侵权行为，出租方未尽监督责任的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 [20 宠物主题餐厅经营者造成他人损害的过错责任认定](#)
- [21 体育运动侵权中“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
- [22 医疗事故致人多处伤残，医疗过错参与度不同情形下赔偿金的认定](#)
- [23 争吵中一方猝死案件的裁判不能泛化适用过错归责原则](#)
- [24 数人以数个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后果的责任认定](#)
- [\(四\) 因果关系的认定](#)
 - [25 多因一果引发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应如何承担责任](#)
 - [26 累积因果关系分别侵权情形下原因力比例的认定](#)
 - [27 民事侵权中因果关系高度概然性的适用标准](#)
 - [28 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仅具有事实上的联系时不足以成立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29 多因一果的事故责任如何判定和分担](#)
- [\(五\) 其他](#)
 - [30 共同侵权中受害人与部分侵权人和解后，能否再向其他共同侵权人主张权利](#)
 - [31 好意施惠过程中发生损害，施惠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数监护人均未尽监护义务的，对被监护人所致他人损害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33 无建筑资质承包工程后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均应担责](#)
 - [34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证明标准的差异](#)

- [35 帮工关系的认定](#)
- [36 小学生相互嬉戏致一方受到伤害，双方均无过错的可适用公平原则分担损失](#)
- [37 显失公平的人民调解协议可以撤销](#)
- [二、名誉权纠纷](#)
 - [（一）新闻报道相关纠纷](#)
 - [38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宣工作中的言论边界及新闻媒体的审查义务](#)
 - [39 网络转载文章侵犯名誉权的认定](#)
 - [40 新闻报道的基本内容有可以合理相信为事实的消息来源且客观中立的不构成名誉侵权](#)
 - [（二）网络通信工具侵权相关纠纷](#)
 - [41 利用网络暴力侵害名誉权的相关法律问题](#)
 - [42 在微信朋友圈侮辱他人可构成名誉侵权](#)
 - [43 微信中仅对一人可见的不当信息不构成名誉侵权](#)
 - [44 在微信特定范围内发布的真实信息不构成名誉侵权](#)
 - [45 在特定微信群公开他人被追究刑事及行政责任的信息是否侵犯名誉权](#)
 - [46 侵犯法定代表人的名誉构成侵犯企业法人名誉权的认定](#)
 - [（三）其他](#)
 - [47 对英雄烈士的事迹提出质疑者应对由此引发的社会公众激烈批评负有较高的容忍义务](#)
 - [48 合理举报行为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
 - [49 将有争议的逾期还款情况记入当事人信用记录的行为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
 - [50 金融机构超期不予删除连带责任保证人的不良信用记](#)

录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

■ 51 错误实施自力救济的侵权责任承担

● 三、姓名权、肖像权纠纷

- 52 银行办理贷款未核实贷款人的身份信息，导致对他人姓名权的侵犯
- 53 伪造他人签名进行企业工商登记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 54 游戏ID是否属于姓名权的保护范围
- 55 明星肖像权被微信公众号侵犯之法律保护

● 四、一般人格权纠纷

- 56 出境旅游中因持用不法取得证照被拒绝入境后的侵权责任划分
- 57 个人信息侵权中信息保管人的责任认定
- 58 对骨灰的处理应当符合伦理观念，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59 祭奠权的司法保护
- 60 近亲属未经告知死者成年子女即将尸体火化并遗弃，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 61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侵害的民法保护
- 62 产妇对胎盘所享人格权利益的认定与保护
- 63 英烈人格利益所体现的公共利益之司法保护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纠纷

1 过失相抵规则在涉校园欺凌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王甲诉王乙等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终5973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王甲

被告（上诉人）：王乙

被告（被上诉人）：严某、潘某、某学校

【基本案情】

王甲与严某、王乙、潘某系某学校学生。2016年5月12日午饭后，

王甲回宿舍途中，遇潘某约其到274宿舍玩，王甲进入274宿舍几分钟后离开，因关门声音过大，严某怀疑王甲对其不满，遂追出宿舍在楼道内与王甲发生口角。其间，严某拿了一个凳子欲砸王甲，在同学劝阻下，双方停止争执，王甲回到自己的393宿舍。十多分钟后，严某、王乙、潘某手持宿舍衣柜里挂衣服的小钢管，到393宿舍敲门，进入宿舍后严某与王甲再次发生口角。严某要求与王甲对打，王甲拒绝。在此过程中，严某用手中的小钢管打王甲头部，王甲也从桌子上拿起严某等人摆放的钢管打严某的脸部，之后王乙、潘某也参与厮打。后同宿舍的三名同学将双方拉开，并让王甲到厕所躲避，王甲未进厕所，而是站在厕所外的窗台处。严某以其脸部被王甲打伤为由，要求王甲下跪道歉，王甲拒绝并走到窗户边，王乙见状上前关闭窗户、拉上窗帘。严某仍然要求王甲下跪认错，并用钢管指着王甲，王甲便爬上洗漱台打开窗户，坐在窗户边，背对着严某等人，此时严某仍以言语挑衅，王甲回头看严某时不慎坠楼受伤。当日，王甲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2016年8月，王甲的损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后王甲诉至法院，要求严某、王乙、潘某、某学校连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37万余元。

【案件焦点】

王甲自身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能否据此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严某、王乙、潘某对王甲的受伤均存在过错，应对王甲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王甲作为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识别和预见能力，应当预见坐在窗户边的行为有一定的盲目性和危险性，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严某、王乙、潘某的赔偿责任。某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未尽到充分的管理职责，有一定过错。综合全案情况，严某、王乙、潘某就王甲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严某负担王甲损失的30%；王乙、潘某各负担王甲损失的20%；某学校负担王甲损失的10%；王甲自行负担损失的20%。一审法院判决：

一、由严某、王乙、潘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赔偿王甲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181313.06元（其中，严某赔偿王甲77919.88元，王乙赔偿王甲51446.59元，潘某赔偿王甲51946.59元）；

二、严某、王乙、潘某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部分，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三、由某学校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王甲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19973.29元；

四、驳回王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甲、王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王甲自身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并能否据此减轻侵权人责任的问题。首先，严某与王甲在楼道内发生争执经同学劝解后，王甲已回到自己的宿舍，之后系严某、王乙、潘某共同相约持小钢管进入王甲所在宿舍再次引发争执和厮打，故双方纠纷的再次发生并非由王甲引起，其没有过错；其次，王甲陈述其靠近并坐上窗台是为了向楼下的老师求助，结合其坠落前的现场状况、刑事案件中学校老师的证言，该陈述具有合理性，其靠近并坐上窗台的行为并无过错；最

后，坐上窗台后，王甲不慎坠楼受伤，虽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王甲本应预见其行为的危险性，并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以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但王甲在事件发生时，身处相对封闭的空间，面临的是多人的殴打、言语刺激挑衅，在此情况下，不能要求其以正常情况下普通人的认知水平进行理性判断。因此，根据事发时现场的情况，王甲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其上诉认为不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的主张成立。

关于王乙是否应就王甲的损失承担责任的问题。王乙与严某、潘某共同持挂衣服的小钢管进入王甲所在宿舍，其本人亦对王甲实际实施了侵权行为。相对于王甲损害后果的最终产生，严某、王乙、潘某之前的行为在时间上具有连贯性，空间上具有同一性，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具备因果关系，且三人的行为系一个整体，具有不可分性。故王乙应当对王甲的损失与严某、潘某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王甲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应如何确认的问题。王甲所受伤害经鉴定为九级伤残，综合考虑该损害后果及本案中各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王甲自身无过错等相关因素，酌情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为10000元。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判决：

一、撤销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2018）云0127民初91号民事判决；

二、由王乙、严某、潘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王甲各项损失共计240959.65元；

三、由某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王甲各项损失共计20773.29元；

四、驳回王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涉及过失相抵规则在涉校园欺凌侵权案件中的具体适用。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与一般的侵权行为相比，涉及校园欺凌的侵权行为最主要的特点在于所涉及的主体均为在校学生，其中绝大部分是未成年人。该群体在社会经验、心理素质、处置能力等方面均具有特殊性，因此在涉及校园欺凌的侵权案件中，对于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尤应引起注意。

1.过失相抵规则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过失相抵，是指当被侵权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损害结果的扩大具有过错时，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赔偿义务，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过失相抵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损害原因具有竞合性、损害结果具有同一性、被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2.过失相抵规则是否适用于涉及校园欺凌的侵权案件

在被侵权人为成年人的案件中，一般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对过失相抵规则适用于该类案件并无争议。而在被侵权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对于未成年被侵权人是否适用过失相抵规则，我国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理论界亦存争议，这导致司法实践中不一致的做法。在现代侵权法上，一般认为过失相抵规则源于民法的公平精神和侵权行为法的责任自负原则。在被侵权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如果被侵权人是具有一定事理辨别能力的未成年人，其应该对与其能力相适应的行为承担责

任，减轻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这才符合侵权行为法的责任自负原则。如果仅将损害的分担视为纯粹简单的原因力的对比或者双方行为的违法性相抵，那么在被侵权人为未成年人时，一方面监护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另一方面仅就纯粹原因力的对比就要对未成年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进行减免，这将在损害赔偿的过程中造成对被侵权未成年人的双重不利，这是对全面救济被侵权人初衷的背离，也是对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违背。

3.过失相抵规则构成要件中过失的判断标准

被侵权人的过失，是指被侵权人没有采取合理的注意或者可以获得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其身体、财产以及其他权益免受损害，以致遭受了他人的损害或者在遭受他人损害后进一步导致了损害结果的扩大。过失相抵中被侵权人的过失，有别于侵权人侵权构成要件中过失的认定，因为过失相抵规则并不是为了对被侵权人追究积极的侵权责任，而是从公平分配责任的角度分配损害赔偿额，被侵权人的过错是对不真正义务的违反。

对于过失的判断，应当以被侵权人是否违反其能够意识到和能够履行的义务作为判断标准。这种过失的判断标准，英美法中表述为“The reasonable person（理性人）”，大陆法中表述为“善良管理人”，其实质都体现为一种以“注意义务”为标准的过失检验方法。在审判实践中，实际操作方法即将被侵权人的行为与善良管理人/理性人的行为进行比较，如果存在差距，则被侵权人的行为低于注意标准，可认定其有过失。如何确定上述相对客观的过失判断标准，建立法律拟制的理性人或善良管理人，应当由审理案件的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因素，甚至在特定场合还要结合法官的价值判断来进行综合判定。

4.校园欺凌案件中过失判断标准的确立

学生，特别是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育还不成熟，出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其行为应当以一种特殊的标准来判断。确立客观的过失判断标准时，应当充分考虑如下几点：

（1）法律对于民事行为能力的既有规定。我国法律在对民事行为能力进行立法时，考虑到了行为人的心理身体发育规律，以及在不同年龄阶段一般人的认知能力。因此，在具体案件中确立过失判断标准时，可以参考我国民法对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或者以民事行为能力界限为基准，综合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2）学生的心智、身体发育状况。学生，尤其是未成年学生，其心智发育状况与年龄、教育、经历，甚至生活的地域等因素均有关系，在确立相仿的其他人在同等情况下的心智状况时，应当对上述因素进行充分考虑。除心智处于成熟期外，学生的身体亦处于生长发育期。其力量、速度、平衡能力、控制能力等均有别于成年人。因此，在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存在过失时，不能以超过其同龄人身体发育状态的标准来要求被侵权人作出相应的行为选择。

（3）事件的紧迫及危险程度。在校园欺凌事件中，被欺凌者往往面对的是多人、长期或者是突发的侵害。欺凌行为实施过程中，在极度恐慌、无助或者愤怒的心理状态下，被侵权人对于事态的判断将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不能要求其用正常情况下一般人的认知水平来进行判断，应当把事件的紧迫及危险程度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被侵权人行为合理性的因素。本案中，虽然被侵权人已成年，但在事发时，其身处相对封闭的空间，面临的是多人的殴打、言语刺激挑衅，在此情况下，不能要求其以正常情况下普通人的认知水平进行理性判断，在本案

中过失判断标准即善良管理人/理性人的设立，应当充分考虑事件的紧迫及危险程度，这也是一、二审法院对于被侵权人过失认定存在分歧的主要原因。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瑞

2 未成年人坠楼身亡，监护人及楼宇管理者责任的认定

——杨某、潘某诉张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9民终152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杨某、潘某

被告（上诉人）：张某

被告：任某、凌某、黄某、万某

【基本案情】

某住宅楼由张某负责建设完成，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于2013年12月24日经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批准，并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张某是该住宅楼首层的登记权利人，任某是302房的登记权利人，凌某是301房的登记权利人，黄某是401房的登记权利人，万某是402房的登记权利人。潘小某是杨某、潘某于2014年10月29日生育的女儿，为肢体残疾人。2018年2月17日11时许，杨某、潘某带潘小某到涉案住宅楼探访亲戚。午饭后，杨某、潘某等人在亲戚家客厅聊天，没有留意潘小某于13时15分许离开，独自上下电梯、楼梯。14时许发现潘小某不见，杨某、潘某等人到处寻找。14时10分许，他们发现潘小某躺在涉案住宅楼与另一楼盘之间小巷的地上，后经送医抢救无效身亡。信宜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潘小某检验意见》第三项分析说明为，被检验人潘小某尸体体表损伤符合高坠特征。《潘小某检验意见》所附照片显示，事发后在涉案住宅楼3楼至4楼楼梯平台至窗口底部的高度为1.02米，有几个砖块散落在平台的地上，将砖块堆叠起来后，砖块顶部到窗口底部约0.7米，窗口底部内侧、外侧均有新鲜触摸痕迹，窗台没有安装防盗网等防护设施。

根据《广东省2017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确认潘小某死亡的各项损失为：丧葬费41433元、死亡赔偿金75368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共845119元。

【案件焦点】

潘小某坠楼身亡应由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的现场勘查照片、材料、询问笔录及监控录像等系列证据，形成了有效的证据链，故对杨某、潘某主张潘小某在涉案住宅楼3楼至4楼楼梯平台的窗户坠楼予以采

信。杨某、潘某作为潘小某的监护人，对3岁多的潘小某明显未尽监护职责，应承担80%的责任。张某是涉案住宅楼的建设人，涉案住宅楼一直由其管理，该楼的监控摄像也是由其管理使用。张某主张出售后已告知由业主自行管理，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张某作为管理者，没有及时清除堆放在楼梯平台的砖块，未尽监管和管理的义务，应承担20%的责任。杨某、潘某未提供证据证明位于3楼至4楼楼梯平台的砖块是任某等人放置，要求任某、凌某、黄某、万某对潘小某的死亡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限张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十日内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169023.8元给杨某、潘某。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裁判意见。

【法官后语】

全球儿童安全组织指出，幼儿在成长过程中对世界充满好奇，但对危险却没有足够的认识，喜欢跑跳或者攀爬眺望。然而，由于家长安全意识淡薄，怀有侥幸心理，常常将幼童独自留在家中或其他场所，导致幼童伤亡事件频发。家长作为子女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

幼童的身心健康，家长因疏忽大意将孩子置于危险境地的行为，明显具有监护不力的重大过错，应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是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前提下，在某些特殊情形，直接从损害事实推定致害人有过错，无须受害人举证加以证明，致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承担民事责任。一般适用于以下五种情形：1.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责任；2.雇员、法人工作人员职务行为致人损害责任；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责任；4.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责任；5.医疗损害责任。儿童坠楼事故并不属于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情形，不能当然地从损害事实推定楼宇的建设者或者管理者对儿童坠楼事故有过错，而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杨某、潘某作为潘小某的监护人，应当做好潘小某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尽安全保护职责，让潘小某远离危险，但杨某、潘某带潘小某外出参加活动时，没有加强警惕和对潘小某的看护，放任潘小某长时间脱离监护人视线，对潘小某明显未尽监护职责，存在监护不力的重大过错，应对潘小某坠楼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张某作为楼宇的建设者、管理者应当确保楼宇的建设符合住宅设计规范，更应加强对楼宇的管理，尤其是公共区域的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危险，但在日常管理中张某没有及时清除堆放在楼梯平台的砖块，未尽监管和管理的义务，在管理上存在过错，应对潘小某坠楼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综上，面对时有发生儿童坠楼事故，家长和楼宇的建设者、管理者均应履行相应的义务，以杜绝儿童坠楼悲剧的发生，否则均要担责。

编写人：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 欧宁

3 未成年人在酒吧醉酒的侵权责任认定

——刘某某诉百瑞咖啡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70563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当事人

原告：刘某某

被告：百瑞咖啡厅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17日下午，未成年人刘某某与另两名未成年人来到百瑞咖啡厅饮酒。后刘某某因饮酒过度而发生醉酒，于当日晚20时被送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急救，被诊断为急性酒精中毒、吸入性肺炎、代谢性酸中毒、窦性心动过速、低钾血症。2017年9月20日14时，刘某某出院。

刘某某主张，事发时自己年仅12周岁，尚未成年，正值青春期，社会经验极少。在百瑞咖啡厅服务员的诱导下，连续饮酒18杯后不省人事。该事件给刘某某带来了极大的身心损害，同时刘某某家人也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因此，刘某某要求百瑞咖啡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造成未成年人在酒吧、咖啡厅等餐饮场所饮酒至醉酒、急性酒精中毒的侵权责任是否应由经营者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百瑞咖啡厅作为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刘某某等人提供酒精度数极高的烈性酒，导致刘某某醉酒。百瑞咖啡厅对刘某某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等行为。刘某某饮酒并出现醉酒状态，表明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百瑞咖啡厅表示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同意赔偿刘某某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共计21232.23元，依法予以确认。关于刘某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基于刘某某父母的监护职责以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因此致精神损害，且造成严重后果，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百瑞咖啡厅赔偿刘某某医疗费18932.23元、护理费1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0元、营养费2000元；

二、驳回刘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阶段，身体各个组织发育仍不成熟，各个器官尤其是消化器官还未长成，对各种异物刺激反应敏感。具有明显刺激性的酒精对肝、胃等器官会造成直接伤害，其不仅会刺激胃黏膜，影响胃酸和消化酶的分泌而导致消化不良，而且还可能使血管充血受损，导致胃炎和胃溃疡。酒精被人体吸收后，在体内主要靠肝脏解毒代谢，而未成年人肝细胞分化不完全，饮酒容易造成肝脾肿大，使得血液中的转氨酶及碱性磷酸酶等增高，影响肝功能。酒精作为一种精神活性物质，还会对人的心、脑、血管产生很强的刺激作用，对人体的神经系统也会产生不良影响，导致智力发育迟缓，感觉迟钝，视力、听力、触觉灵敏度降低，还会使注意力分散、记忆力减退，尤其是大量饮酒引发的急性酒精中毒，对于神经系统发育不完全、自身解毒能力较差的未成年人来说，危害更大，严重的会影响呼吸循环中枢，导致死亡。即便抛开对未成年人身体伤害的考虑，作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意识清晰的时候也不能很好地判断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更不用说在饮酒、醉酒后意识不清时作出的行为会带来多大的影响，故未成年人饮酒的危害巨大。

出售含有酒精饮料的零售商、酒吧和有售酒水执照的餐厅，是年轻人热衷前往的场所，这些场所必须依法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相关拒绝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标识，且必须明确拒绝向未成年人出售酒及含酒精饮品、食品（及烟草）。如经营者无法判断年轻人的年龄，则应按照规定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来确认其是否已经达到了合法年龄。本案中，百瑞咖啡厅虽表示无法从刘某某的外貌上判断其是否达到成年，也表示刘某某非第一次到酒吧饮酒，但其未核实刘某某的身份，对于刘某某

某醉酒至急性酒精中毒送医抢救，其负有不可推卸的侵权责任。

同时，刘某某并非第一次到酒吧饮酒，其饮酒并出现醉酒状态回家，父母应有所察觉，但未实施有效的教育和制止行为，表明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消除酒精的消极影响为世界各地相关机构所关心。不论立竿见影的伤害，还是潜伏体内的威胁，对未成年人来说，酒精都是不可触碰的“禁品”，所有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的、“逗、劝”未成年人饮酒的或对未成年人饮酒不加制止的成年人及经营者，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饮酒文化深远，管理未成年人饮酒问题任重道远，各方均应提高自觉，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毛文蝶

4 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对学生自杀承担一定责任

——周某诉南京某某初级中学、陈某某教育机构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终5287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周某

被告（上诉人）：南京某某初级中学

被告（被上诉人）：陈某某

【基本案情】

周某系南京某某初级中学初三五班学生，陈某某系其班主任。2016年11月28日早晨，周某携带手机到学校，陈某某对其批评教育后通知其父母到校处理，并让其站着听课。随后，周某父亲赶来，陈某某将周某带至四楼办公室继续批评教育，周某从办公室窗户跳出坠落至一楼，随后被送至南京市某人民医院救治。2017年5月26日，周某出院诊断为腰椎骨折、脊髓损伤、骶骨椎骨折、骨盆骨折等。2017年6月26日，周某进入南京市某医院进行康复治疗，于2017年7月14日出院。事发后，南京某某初级中学向周某支付20000元。周某先后支付医疗费12597.74元，尚欠医疗费101728.56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周某申请鉴定，南京某司法鉴定所鉴定认为：1.被鉴定人周某脊柱伴脊髓损伤后留有重度排尿障碍、截瘫（双下肢肌力4级）构成五级残疾；2.其所需护理、营养期限分别给予270日、210日，其中第一次住院期间给予2人护理（含护工），剩余期间给予1人护理；3.其在护理期限结束后需要的护理依赖程度为部分护理依赖；4.其后续第1腰椎骨折手术内固定物的治疗费10000元。周某垫付鉴定费3540元。周某父亲在事发前曾打过周某，且周某曾有欲跳楼的行为。

【案件焦点】

南京某某初级中学是否应当对学生自杀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罚站”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有一定损害，在众多同学面前被“罚站”，也会让其产生一种“示众”的羞耻感，因此，“罚站”会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不能因为“罚站”曾经普遍存在而否认其体罚的性质，甚至否定其危害性。周某违规携带手机，陈某某应当耐心批评教育，而不应该进行“罚站”，在周某出现抵抗情绪时，更应该耐心安抚和教育，故南京某某初级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陈某某以“罚站”方式对周某批评教育，随后周某跳楼自杀，陈某某的体罚行为与周某的自杀行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即南京某某初级中学的教育、管理行为与周某的自杀行为有一定关联性，学校不能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免除责任。周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已满十四周岁，是初三学生，其年龄及所受的教育应当对自己从四楼跳楼行为的后果预知，但仍然实施该行为，故其对损害的发生应当负主要责任；周某的父亲在事发前曾对其进行打骂，得知其有跳楼念头后，既没有及时制止、说服和劝解，也没有告知学校，事发后仍对周某进行踢打，周某父亲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也是周某自杀的重要原因。陈某某对周某采用“罚站”的方式进行教育，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周某的自尊心，是周某自杀的原因之一，故陈某某应当对损害的发生承担一定责任。综合本案实际情况，陈某某应当承担40%的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陈某某系南京某某初级中学的教师，其因执行教育教学任务造成周某损害，应当由南京某某初级中学承担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南京某某初级中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某289712.12元；

二、南京某某初级中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周某精神抚慰金12000元；

三、驳回周某超出部分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周某对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周某、南京某某初级中学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学生自杀往往是由其自身性格、家庭、学校等多方因素造成。当事人的争议焦点通常是教育机构对学生自杀的后果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比例，这也是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难点。

第一，应当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归责原则。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承担的是过错推定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身损害，教育机构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直接决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过错推定责任需要“自证清白”，教育机构应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能证明则将承担责任；过错责任遵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学生或家长认为教育机构存在过错，应举证证明，不能证明则教育机构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二，具体判断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学生，教育机构承担的教育、管理职责不同。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判断，一方面是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概括的教育、管理职责，如教育机构的场地、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标准，规章制度等是否合法、合理；另一方面是教育机构的具体教育、管理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和恰当，如本案中周某自杀前，学校老师对其有“罚站”、批评等行为，应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恰当。

第三，学生自杀、自伤的，教育机构能否因此免责。一般情况下，学生自杀、自伤后，学校没有加重伤害后果，尽到了应当的救助义务，应当免责。笔者认为，适用该规定的前提应当是学生的自杀、自伤行为与学校的教育、管理行为完全无关，如果两者存在一定关联性，则不一定免责。本案中，学校的教育、管理行为与学生的自杀行为有一定关联性，故不能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免除责任。

第四，根据教育机构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判断其承担责任的比重。学生自杀不同于一般的人身损害，往往是由多方因素造成的，如自身性格、家庭、学校、第三人等。学生应具备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危险认知、心理承受及问题处置等能力，同样是自杀，年龄较大的学生比年龄较小的学生应当对自杀的后果承担更大的责任。好的家庭充满温馨、宁静、舒适和随意，孩子和父母可以坦诚相待，深入交流，学生一般不会轻易自杀。因此，学生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影响其自杀的重要因素。

法官审理案件时，应当注意查明自杀发生前是否存在家庭矛盾等情况。学校是学生家庭之外学习和生活的主要场所，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学校对学生的行为也有很大的影响，法官应注意审查自杀发生前是否存在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矛盾，这些矛盾与学生自杀是否存在关联性，还要审查该学生在校期间长期的举止行为、习惯和人际关系等。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学校在学生自杀事件中的原因力大小，以此确定承担责任的比例。

面对学生自杀，应从问题的源头入手，尽量避免学生自杀事件发生，而不是等待事件发生后来争论谁来承担责任，再去进行“亡羊补牢”式的反思。

首先，让学生了解自杀的严重后果。让学生正确了解死亡，死亡不是“睡着”了，一旦死亡便永远醒不过来，死亡之后不会去另一个世界，而是彻底消失；死亡不是解脱，会给亲人带来无尽的痛苦，还可能导致严重的伤残，影响自己以及家人后半生的生活。

其次，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一方面，要提高学生的抗压能力，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挫折教育，让学生懂得苦难就是生命的一部分，要让学生适当地直面挫折，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挫折既有劳累、疼痛等身体上的，也要有烦心、迷茫等精神上的。前者可以用适当的体力劳动、户外运动等方式磨砺学生的意志，后者可以引导学生寻找内心不安的原因，根据原因寻找解决的方法。暂时不能解决的矛盾，学会坦然面对。随着时间的流逝，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不再成为问题；随着注意力的转移，很多问题不攻自破。车到山前必有路，人活着才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要寻找缓解压力的途径。面对自己难以承受的压力，如何去疏通至关重要。缓解压力的途径千万条，需要寻找适合自己的有效途径，如体育运动、娱乐、餐饮、旅游、向好友倾诉等。